

• *xingshi zhenchaxue*

刑事侦查学 案例教程

◀ 本教程编写组/编著

anli jiaocheng



● 法律出版社

500783-43
• *xingshi zhenchaxue*

刑事侦察学 案例教程

◀ 本教程编写组/编著

anli jiaochen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侦察学案例教程/《刑事侦察学案例教程》编写组
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6. 10

ISBN 7-5036-1963-5

I. 刑… II. 刑… III. 刑事侦察学-案例-教材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5250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5 字数/330 千

版本/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社址/北京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5036-1963-5/D·1597

定价:16.5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公安、政法机关内部发行)

撰稿人：（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赵永琛 许肇荣 陈 刚

王大中 于凤玲 韩旭光

马忠红 李玉玺 孟宪文

王志广 周 欣

编写说明

本书是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察系刑侦教研室集体编写的,根据教学实践及公安教育改革的需要,编者以案例加学理分析的形式来阐述刑事侦察学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在编写过程中,编写者参考了国内出版的大量教程书、论文及案例汇编以及未公开发表的各种简报,因篇幅所限未能一一列述,在此谨向所有被引用文献的作者表示衷心感谢。

撰稿作者分工如下:

赵永琛:绪论、第24章

许肇荣:第1章

陈刚:第2、4、5、11、12、17章

王大中:第3、20章

于凤玲:第6、7、8章

韩旭光:第9、16、23章

马忠红:第10、14、22章

李玉玺:第13、18章

孟宪文:第15章

王志广:第19章

周欣:第21、22章

本书选题筹划、组织编写及修改定稿由赵永琛负责。

1996年9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刑事侦察概述	8
一、刑事侦察	8
二、刑事侦察的任务	9
三、刑事侦察与群众路线	12
四、刑事侦察中的“抓住战机、积极侦察”	13
五、主动出击、先发制敌	14
六、刑事侦察与实事求是	16
七、刑事侦察与反逼供信	17
第二章 立案与管辖	19
一、立案	19
二、地域管辖	22
三、级别管辖	25
四、销案	27
第三章 现场勘查	31
一、主体现场与关联现场	31
二、原始现场与变动现场	32
三、伪造现场	34
四、现场保护	35
五、现场勘查的步骤	37
六、现场调查	39
七、现场调查的对象	39

八、现场调查的内容	40
九、对现场调查材料的审查与判断	42
十、室内勘验	43
十一、尸体检验	45
十二、郊野勘验	48
十三、现场勘查笔录及格式	50
第四章 现场搜索	56
一、现场搜索的主体、客体	56
二、现场搜索的指挥和协调	58
三、现场搜索的方法	63
第五章 侦察实验	70
一、侦察实验的目的和意义	70
二、侦察实验的步骤	72
三、侦察实验中使用的逻辑方法	72
四、侦察实验的规则	77
五、侦察实验笔录的结构与内容	78
第六章 现场会议的组织	79
一、现场会议	82
二、现场会议的组织领导	83
三、组织现场会议应把握的环节	84
第七章 案件情况分析	86
一、案情分析会议的组织	86
二、案情是案件有关情况的简称	88
三、案情分析的内容	89
四、案情分析的方法	96
第八章 刑事犯罪情报资料	99
一、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含义	99
二、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性质	101
三、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来源	102

四、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储存	104
五、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检索	109
第九章 摸底排队	114
一、摸底排队的范围	114
二、摸底排队的条件	119
三、摸底排队的方法	127
第十章 调查询问	131
一、调查询问概述	131
二、如何取得调查询问对象的合作	140
三、调查询问与隐私权问题	148
第十一章 追缉堵截	150
一、追辑、堵截的含义	150
二、追辑、堵截的条件	151
三、追辑、堵截的要求	152
四、人质保护	156
第十二章 通缉通报	161
一、通缉的定义	161
二、通缉的对象	162
三、通缉令的发布权限和范围	163
四、通缉令的格式	164
五、通报范围和种类	166
六、通缉通报处理	169
第十三章 辨认	171
一、辨认的定义、分类和科学依据	171
二、对辨认结果的评断	179
三、辨认规则	184
第十四章 跟踪	190
一、跟踪原则	191
二、化装跟踪	193

第十五章 守候监视	196
一、守候监视概述.....	196
二、执行守候监视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97
第十六章 并案侦察	200
一、并案的条件.....	200
二、并案的实施.....	204
第十七章 侦察协作	208
一、侦察协作的概述.....	208
二、侦察协作的原则.....	211
三、侦察协作的内容.....	212
四、侦察协作的形式.....	216
第十八章 杀人案件的侦察	219
一、杀人案件的基本特点.....	219
二、杀人案件的现场勘查和尸体检验.....	226
三、侦察杀人案件必须判明的问题.....	232
四、无名尸体案件的侦察要领.....	247
第十九章 抢劫案件的侦察	262
一、抢劫案件的特点及侦察要领.....	262
二、抢劫案件的分类.....	266
三、围追堵截现行抢劫犯.....	268
四、被抢财物的追查.....	270
第二十章 爆炸案件的侦察	273
一、爆炸案件特点.....	273
二、公共场所爆炸现场勘查.....	275
三、交通工具爆炸现场勘查.....	276
四、爆炸案件侦察要领.....	284
第二十一章 强奸案件的侦察	292
一、强奸案件的特点.....	293
二、入室强奸与拦路强奸案件的侦察要领.....	296

三、轮奸妇女案件的侦察要领·····	305
四、奸淫幼女案件的侦察要领·····	309
第二十二章 盗窃案件的侦察·····	313
一、盗窃案件的特点·····	313
二、内盗案件的特点和侦察要领·····	317
三、外盗案件的侦察要领·····	324
四、内外勾结盗窃案侦察要领·····	334
五、枪支弹药盗窃案侦察要领·····	342
六、珍贵文物盗窃案侦察要领·····	345
七、机动车盗窃案侦察要领·····	348
第二十三章 贩毒案件侦察·····	353
一、贩毒案件的特点·····	353
二、贩毒案件侦察方法·····	358
第二十四章 涉外刑事案件侦察·····	369
一、涉外刑事案件的特性和范围·····	369
二、外国人入境犯罪案件的侦察·····	372
三、中国人在境外犯罪的侦察·····	378
四、涉外共同犯罪案的侦察要领·····	381

绪 论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其研究对象,都有其独特的性质和历史。刑事侦察学同样如此。刑事侦察学的基本使命就在于侦察和预防犯罪,它是为刑事诉讼服务的,目的在于帮助侦察、检察、审判机关正确地发现、预防、揭露、制止犯罪,完成特定的刑事司法任务。

刑事侦察学首先要研究刑事侦察技术。刑事侦察技术涉及到物理、化学、生物学、力学、数学、医学等各方面专门知识。它主要利用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来研究和运用发现、固定、采取、分析侦察物化资料的科学技术手段和方法。刑事侦察技术的主要任务就在于发现、检验和采取犯罪的痕迹物证,进行同一认定。例如,在杀人现场,侦察人员发现一支手枪,枪把上附着血迹。侦察人员首先就要采取科学方法提取这支手枪,并对枪把的血液进行提取,还要检查枪把上是否留有指纹,以判明持枪人与罪犯之间的关系。然后,还要对枪支进行查对,从已登记在册的枪支管理档案查验枪支持有人和保管人,如果发现该枪支在其他案件中也曾被使用来作为犯罪工具,那么还要从刑事登记中进行检索,寻找出犯罪分子杀人的方式、方法及其特点。接着侦察人员还要对枪支的弹道痕迹进行技术鉴定,用科学的司法弹道学原理来解决该枪支弹道的形成机理,以便对该杀人工具进行同一认定。由于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刑事科学技术也在日新月异。在我国,痕迹学、刑事照相学、司法弹道学、法医学、文件检验、司法化学都已成为相对独立的刑事侦察学的学科门类。许多新的科学技术不断地被应用于刑事侦察之中。比如,利用 DNA 技术来进行法医检验;利用电子计算机进行指纹登记、分析,利用解剖学和美

术来进行人像模拟重合;利用心理学、神经科学进行预审;利用中子技术对微量痕迹进行活化分析等等。从刑事科学技术用途的角度上讲,直接被用于刑事侦察活动的技术方法主要涉及发现、固定和提取物证的方法,检验鉴定物证的方法。在刑事科学技术研究部门看来,刑事科学技术是可以按照各种技术手段和方法与自然科学和技术的性质和科学属性进行分类的。我国目前用于概括刑事侦察学中的科学技术的术语主要是“刑事科学技术”和“物证技术”。应该说,前者是对刑事侦察学中的科学技术的对象、范畴的精确的概括和描述。而后者不仅仅只涉及刑事侦察学中的科学技术问题,还涉及到民事诉讼中的物证鉴定问题,所以它的涵盖面要宽一些。

刑事侦察学还要研究侦察措施和策略手段。在侦察实践中,侦察措施和策略手段既有一般性侦察措施和策略,诸如常规性的调查取证、摸底排队、讯问犯罪嫌疑人,又有特殊性侦察措施和策略,诸如刑事外线侦察、刑事内线侦察、技术侦察等,还有综合性侦察措施和策略。刑事侦察措施和策略是侦察机关在与犯罪作斗争中所运用的计谋、手段和方式方法。这是从侦察实践中根据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而设计并采用的特殊的措施。几乎在侦察各类刑事犯罪案件中都涉及到侦察措施和策略的运用。搜查、辨认、侦察讯问、侦察实验、通缉通报、追缉堵截、控制销赃、拘传、拘留、逮捕、阵地控制、刑嫌控制、跟踪守候、潜入侦察、技术侦察等等,都是侦察机关所使用的侦察措施和策略。刑事侦察措施和策略与刑事科学技术是相互配合、互为补充,共同服务于刑事侦察的。比如,通过侦察措施和策略收集犯罪证据,再运用技术手段予以检验鉴定;通过刑事技术发现提取痕迹物证,再用侦察措施和策略去验证和寻找犯罪嫌疑人;通过辨认手段对嫌疑人进行辨认以后,还可以使用指纹技术、DNA技术对犯罪人进行同一认定。侦察措施和策略已发展成为一个相对专业化的知识体系。但是,远不能认为它们已独立成为一门学科。不管如何,侦察措施和策略终究只是刑事侦察学中的应用性的技能而已。

刑事侦察学中的侦查方法具有独特的体系。侦察方法最能体现

刑事侦察学的特殊性和独立性,它是使人们认同刑事侦察学是一门独立的科学的重要标志。侦察方法是在侦察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它是侦查人员运用侦察措施和策略、刑事科学技术进行破案的艺术。侦查人员在确定每一起刑事案件的侦察方法使用过程中,都要根据每一类刑事案件的规律、特点,结合每一起案件的具体情况,研究各类犯罪实施的过程及犯罪痕迹物证的形成机理,进而提出侦察方向、侦察计划,并利用刑事科学技术收集、提取、检验、鉴定痕迹物证,结合使用各种有针对性的侦察措施和策略,最终确定侦察任务。所以,每一类刑事案件都有其不同的侦查方法。比如杀人案件的侦查方法显然和盗窃案件的侦查方法是不可能完全相同的。即使是同一类案件的不同的犯罪行为,对该犯罪行为和同类型的犯罪行为的侦察方法也是不同的。比如,利用爆炸物杀人案件的侦察方法与利用毒物杀人案件的侦察方法就不完全一样。

刑事侦察学的研究是离不开实践的。离开侦察实践,刑事侦察学就成了无本之木了。但这并不等于说刑事侦察学是经验性的知识。刑事侦察学注重实践的根据在于,要从实践中研究各种不同的犯罪方法、犯罪手段、犯罪过程,并从中研究这些犯罪方法、手段、过程对痕迹物证的形成机理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还要从侦察实践中总结各种侦察措施和策略,并用来指导侦查实践,而不能纸上谈兵,乱发议论;在此基础上,还要注意把握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运用侦察实践来检验刑事技术和侦察措施与策略的真实性、可靠性和有效性。

刑事侦察学不仅仅只是一门犯罪侦察的科学,而且也是犯罪对策的科学。如何通过侦察活动来有效地预防和控制犯罪,也是刑事侦察学面临的重大课题。根据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犯罪措施,在同刑事犯罪作斗争中这是防患于未然的重要的指导思想。当然,刑事侦察学研究犯罪预防问题不等同于犯罪学中的犯罪预防。后者侧重于宏观的预防犯罪措施,而刑事侦察学研究犯罪预防侧重于从侦察实践出发去设计出各种预防犯罪的具体

方法。

由此可见,刑事侦察学是一门研究如何通过利用科学技术并在总结侦查实践经验基础上发现、揭露、证实、制止犯罪和预防犯罪的学科。

二

刑事侦察学的研究对象和任务决定了刑事侦察学的学科性质和地位。

首先,刑事侦察学是一门应用法律学科。刑事侦查机关是刑事侦察的主体,而刑事侦察是由国家法律授权建立的执法机关实施的,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处于重要的地位。刑事侦察制度是根据刑事诉讼法律和法规而确立的,诸如,现场勘查、物证检验鉴定、强制措施、辨认、讯问、侦查实验等等都是由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的。这些制度既是刑事诉讼制度的组成部分,又是刑事侦察中的根本制度。侦察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进行,任何违法的侦察活动都是无效的,严重的还要追究法律责任。在侦察过程中,凡是刑事法律不允许使用的侦查手段和方法都不能使用,利用法律不允许使用的侦查手段和方法获取的证据是不能在刑事诉讼中使用的。侦察活动的对象是犯罪行为,而不是其他民事行为,更不是政治活动。刑事侦察学要解决的是证实犯罪、制止犯罪的问题,而不是其他不涉及犯罪的问题。而证实犯罪、制止犯罪正是刑事法律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使用刑事侦察学原理和知识来对付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追究。

其次,刑事侦察学又是一门自然科学技术和法律科学相结合的综合性学科。刑事侦察学离不开刑事科学技术,而刑事科学技术本身就是在应用各种自然科学技术基础上产生的。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医学、植物学等被用于检验和鉴定犯罪痕迹物证,就构成了刑事科学的基础;而无线电、电子计算机、显微技术、工程技术以及各种分

析仪器等等被用于侦查就构成了刑事技术的手段。刑事侦察学技术是为刑事诉讼服务的。运用任何刑事侦察学技术都离不开法律,要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和限度之内进行。比如,在现场勘查中若要对被害人尸体进行法医学检查,那就要遵守现场勘查规则和法医检验规则以及尸体解剖规则,注意查清被害人致死的原因、方法、致死过程,并依法进行现场勘查记录,收集并保管好各种已发现的犯罪物证,以备刑事诉讼使用。刑事侦察措施策略和方法的使用,在各个环节都会遇到刑事科学技术问题。刑事科学技术运用得当与否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刑事侦察的成败。只有两者互相结合,才能有效地完成侦察任务。

有人把刑事侦察学列为公安学的一个分支。这种观点的立足点在于,刑事侦察学是研究公安机关如何运用侦察策略手段和刑事科学技术,发现、控制犯罪和揭露、证实犯罪的一门综合性应用科学。这种观点不太确切。它没有把刑事侦察学视为是一种普遍适用于整个司法机关的科学,而仅限于公安机关。在我国,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监狱机关分别都拥有法定的刑事侦察权。这些机关在侦查破案过程中毫不例外地都要运用刑事侦察学来解决所遇到的各种犯罪侦查问题。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也要运用刑事侦察学的原理和知识来检验、确认犯罪证据,认定犯罪人;律师在刑事辩护过程中也会这样做。所以,不能把刑事侦察学仅仅只归入公安学范畴。

三

刑事侦察学的研究对象同样也决定了刑事侦察学的体系。刑事侦察学的体系就是根据刑事侦察学所研究的基本内容、范围及其相互联系,并从学科的内在规律性出发而划定的顺序和结构。

刑事侦察学的体系大体可以分为下列几个主要部分：

第一部分：刑事侦察学基本原理。主要包括刑事侦察学导论、刑事侦察学的理论基础、刑事侦察的任务和基本原则、方针等等。

第二部分：刑事科学技术。主要包括刑事科学技术导论、痕迹学、文件检验、刑事照相、司法弹道、物证检验、刑事登记、法医检验、毒物检验等等。

第三部分：刑事侦察措施和策略。主要包括现场勘查、调查询问、摸底排队、辨认、侦察实验、搜查、追缉堵截、跟踪盯梢、拘留、逮捕、扣押物证、刑事犯罪情报等等。

第四部分：各种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主要包括：杀人案件侦查、抢劫案件侦查、强奸案件侦查、盗窃案件侦查、贩毒案件侦查、诈骗案件侦查等等。

四

《刑事侦察学案例教程》是为了配合公安教育改革的需要而编写的一部著作。本教程的基本内容只涉及刑事侦察学的主要内容，而不是全部内容。它没有包括刑事科学技术部分。因为这部分的内容极为丰富，本教程限于篇幅未涉猎到，留待以后有志于此的同仁去完成。本教程的结构和体例不同于以往任何一部刑事侦察学教科书。它既不是案例汇编，也不是案例评析，而是用刑事案例来阐释刑事侦察学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因而它吸收了案例评析的优点，又论及刑事侦察学原理和知识。编写本书的目的就在于让读者尤其是在校公安政法院校学生能通过具体的案例来理解刑事侦察学，而不是单纯去背诵刑事侦察学的教条。这是进行案例教学改革的一个尝试，希望能引起同行们的重视，并共同推动我国刑事侦察学理论研究和教学的发展，促进刑事侦察学的繁荣。

在编写本教程过程中，考虑到有些原理难于用案例来说明，因而没有列入本教程；有些内容因为出于保密的需要也略去了。很显然

这种编排难免给人以挂一漏万的感觉。另外,由于本教程的编写模式具有初创性质,因而体例和文风也不尽一致,尽管在统稿过程中尽可能予以统一,但仍难免存在许多不足之处,尚望读者指正。